关于提交课程教学大纲（质量标准）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完善教学文件，迎接审核评估，本学期各二级学院（部）需提交课程教学大纲（质量标准），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交的课程教学大纲（质量标准）按照2016版人才培养方案分专业汇编成册。

1.汇编专业包含2016年招生的所有专业。

2.课程包含2016版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理论课程。

3.课程教学大纲（质量标准）按专业汇编成册。

4.各专业在汇编时课程需按照公共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必选课、专业（方向）限选课、专业任选课、创新创业类课程分类。

5.专业课程的课程教学大纲（质量标准）要有明确的创新创业内容，并满足每16个学时有2个学时的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内容的要求。

6.课程教学大纲（质量标准）在制定过程中要注重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，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，坚持全过程全方位育人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本次提交的课程教学大纲（质量标准）为2016版人才培养方案配套文件。2013、2014版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教学大纲各学院自行汇编存档，以备进校审核评估专家抽查。

2.公共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由各专业与课程所在单位沟通制定任务和时间要求。

3. 2016版课程教学大纲（质量标准）模板可从教务处网站“常用下载”中下载。课程教学大纲（质量标准）根据教师反馈已做细节修改，请不要使用旧模板。

4.同一学院同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分方向编制的，课程教学大纲（质量标准）也应分方向汇编成册。

5.2016版课程教学大纲（质量标准）汇编本封面时间均为2017年4月。

6.2016版课程教学大纲（质量标准）汇编本装订时，封皮统一用蓝色皮纹纸，格式参考附件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2017年4月28日前，各学院将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（质量标准）汇编本电子版和纸质版汇总后报送教务处备案。纸质版需由学院教学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
附件：2016版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（质量标准）汇编本封面模板

教务处

2017年3月3日

附件：

×××××××专业

课程教学大纲（质量标准）

×××××××学院

2017年4月